

债券代码：240330.SH

债券简称：23 环保 01

债券代码：240331.SH

债券简称：23 环保 02

债券代码：240332.SH

债券简称：23 环保 Y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被采取留置措施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重大事项相关公开信息、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受托管理人”）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做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23环保01”、“23环保02”、“23环保Y4”之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相关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了《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被采取留置措施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收到北京市监察委员会的《留置通知书》，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邵丽女士实施留置措施。

鉴于邵丽女士目前无法正常履职，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作，由董事张萌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机制，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本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张萌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10-68356169

传真号码：010-68356197

电子邮箱：[securities@capitaleco-pro.com](mailto:securities@capitaleco-pro.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2 号楼

特此公告。”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并与发行人初步沟通，由董事、代董事会秘书张萌女士同步代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机制，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本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23环保01”、“23环保02”、“23环保Y4”之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金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秘书被采取留置措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